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9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正李培貴之遺產管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或提出已向法院聲請選任李培貴遺產管理人之證明，並聲明由李培貴之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有明文規定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9條規定自明。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遺產管理人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遺產管理人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被告李培貴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  
02 後、同年月20日死亡，而李培貴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並  
03 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971號、  
04 972號法院網站公告資訊在卷可參。故李培貴之遺產現屬無  
05 人繼承之財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由利害關係人向該管法  
06 院聲請選任李培貴之遺產管理人並經法院裁定後，由遺產管  
07 理人承受訴訟。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被告李培貴之遺產管理  
08 人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10 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 
16 書記官 葉菽芬